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方毓涵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雲縣中醫超字第07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乙件

主旨：有關「醫療法」第76條修正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01年6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010014639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01年7月13日雲衛醫字第1010015814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陳志超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46391 號

茲修正醫療法第七十六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馬英九
行政院院長 陳 冲

醫療法修正第七十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公布

第七十六條 醫院、診所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，對其診治之病人，不得拒絕開給出生證明書、診斷書、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。開給各項診斷書時，應力求慎重，尤其是有關死亡之原因。

前項診斷書如係病人為申請保險理賠之用者，應以中文記載，所記病名如與保險契約病名不一致，另以加註方式為之。

醫院、診所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，應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。